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97,943	70,454
銷售成本		(52,885)	(38,658)
毛利		45,058	31,796
其他收益		3,547	1,415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3,956)	3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78)	(9,619)
行政開支		(14,531)	(11,483)
其他開支		(8,054)	-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27)	-
財務成本		(867)	(646)
除稅前溢利		12,492	11,829
稅項	(5)	(3,005)	(1,8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9,487	10,003

* 僅供識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18	10,079
非控股權益		769	(76)
		<u>9,487</u>	<u>10,003</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		<u>1.39分</u>	<u>1.74分</u>
— 攤薄 (人民幣)		<u>1.39分</u>	<u>1.62分</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718,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10,079,000元。本期間的溢利下跌，主要由於(1)可換股票據的價值於上市後獲悉數轉換前升值，導致公平值虧損達人民幣3,956,000元；及(2)本公司就其上市活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開支達人民幣8,054,000元。撇除上述影響，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人民幣20,728,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人民幣10,079,000元上升1.06倍。本集團深信，此數額能更確切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正常業務之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738	13,35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5,073	–
無形資產		1,891	2,079
		<u>20,702</u>	<u>15,4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144	11,921
貿易及應收票據	(11)	244,197	221,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14	14,444
應收股東款項		–	202
受限制銀行結餘		8,248	15,6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448	27,081
		<u>540,151</u>	<u>291,2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12)	52,638	58,868
預收款項		13,868	2,5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30	43,136
應付股息		–	2,94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519
應付董事款項		–	7,447
應付稅項		10,136	11,24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59,269	24,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8,581
		<u>164,541</u>	<u>160,301</u>
流動資產淨值		<u>375,610</u>	<u>130,952</u>
資產淨值		<u>396,312</u>	<u>146,3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7,311	2
儲備		385,868	144,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3,179</u>	<u>144,025</u>
非控股權益		3,133	2,364
權益總額		<u>396,312</u>	<u>146,38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有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經已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收錄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出23,920,000份購股權（見附註10及16）。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如下：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

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在收購後分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的變更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就分佔的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有關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為限撇銷。

股份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付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的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另外，本集團已對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的會計事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的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的交易，從而或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增加或減少的會計政策有變。於往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下,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會以與收購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處理,並按適用情況會確認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並無涉及喪失控制權(即已收代價與應佔所出售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的附屬公司權益減少的影響則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該益的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處理,對商譽或損益皆並無影響。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經修訂準則要求本集團按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喪失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為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的差額。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於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及(ii)持有僅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經營六個可申報分部，即直流電系統（「直流電系統」）、分銷插頭及開關（「PASS」）產品及電力監測及管理設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等分部，代表本集團出售的六大主要產品。可申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直流電系統	—	銷售直流電系統產品
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電力監測	—	銷售電力監測及管理設備
充電設備	—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風能及太陽能	—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LED產品	—	銷售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監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能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51,033</u>	<u>1,582</u>	<u>13,052</u>	<u>15,767</u>	<u>15,752</u>	<u>757</u>	<u>97,943</u>
分部業績	<u>15,491</u>	<u>169</u>	<u>6,957</u>	<u>7,414</u>	<u>6,383</u>	<u>162</u>	<u>36,576</u>
其他收益							3,547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27)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 公平值變動							(3,95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23,448)</u>
除稅前溢利							<u>12,49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監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風能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52,261</u>	<u>5,181</u>	<u>6,323</u>	<u>1,252</u>	<u>-</u>	<u>5,437</u>	<u>70,454</u>
分部業績	<u>17,012</u>	<u>1,471</u>	<u>2,784</u>	<u>591</u>	<u>-</u>	<u>319</u>	<u>22,177</u>
其他收益							1,415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36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12,129)</u>
除稅前溢利							<u>11,829</u>

附註： 以上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未分配至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及財務成本前賺取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匯報的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資產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直流電系統	175,515	166,031
PASS產品	25,732	47,937
電力監測	26,423	15,494
充電設備	31,920	14,469
風能及太陽能	31,889	—
LED產品	1,532	8,362
	<u>293,011</u>	<u>252,293</u>

5.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005</u>	<u>1,826</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稅率為25%。

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珠海科利爾」)，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泰坦自動化」)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在中國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未來三年減免50%。由於泰坦自動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豁免中國所得稅，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88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2	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	2
員工成本總額	8,222	6,938
利息收入	(177)	(87)
增值稅(「增值稅」)退款(附註)	<u>(2,895)</u>	<u>(595)</u>

附註：

增值稅退款指中國稅務局徵收軟件產品合資格銷售的增值稅的退款。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718	10,079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	(366)
	<u>8,718</u>	<u>9,71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額	<u>8,718</u>	<u>9,71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7,707,403	580,240,000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9,760,000
購股權	839,632	-
	<u>628,547,035</u>	<u>600,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8,547,035</u>	<u>600,000,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企業重組及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考慮已發行股份580,240,000股之後釐定，惟不包括根據公開發售以及就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發行之股份作出調整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由於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式並不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7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元）的傢俬、裝置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3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47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94,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5,3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27)</u>
	<u>5,073</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5,363
負債總值	<u>(23)</u>
資產淨額	<u>15,340</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u>5,073</u>
收益	<u>-</u>
期內虧損	<u>(657)</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期內溢利	<u>(22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註冊	中國	資本注入	45%	4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推廣及銷售
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已註冊	中國	資本注入	26%	26%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風能及太陽能設備

11. 貿易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79,899	116,558
91至180天	22,518	39,883
181至365天	104,447	45,661
1至2年	27,275	15,716
2至3年	9,679	2,635
超過3年	59	485
	243,877	220,938
應收票據	320	1,000
	244,197	221,938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期為90日以內。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各分期款項到期日起計介乎30日至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的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安裝及測試後十二至十八個月）結束時到期的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12. 貿易及應付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0,174	25,064
91至180天	3,539	746
181至365天	3,166	2,719
1至2年	832	751
超過2年	194	75
	<u>47,905</u>	<u>29,355</u>
應付票據	<u>4,733</u>	<u>29,513</u>
	<u>52,638</u>	<u>58,868</u>

收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已抵押	39,269	8,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000	13,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8,000	3,000
	<u>59,269</u>	<u>24,000</u>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u>59,269</u>	<u>24,000</u>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數額為人民幣59,269,000元的新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貸款每年的實際年利率（亦與訂約利率相等）分別介乎2.29厘至7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5.83厘至7.34厘）。

已抵押銀行貸款已通過抵押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應收賬款而取得，詳情載於附註15。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000,000	380
期內增加	(c)(i)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u></u>
			千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00	1
根據企業重組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為代價的發行	(a)	100,000	1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b)	6,825	-
資本化發行股份	(c)(iii)	598,193,175	5,269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c)(ii)	200,000,000	1,762
發行酬金股份	(c)(iv)	1,600,000	14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d)	<u>30,000,000</u>	<u>26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830,000,000</u></u>	<u><u>7,311</u></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Titans (BVI) Limited (「Titans BVI」)的股本。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從Clear Profit Resources Limited、Benefit Way Group Limited、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Step Holdings Limited、Jumbo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erfect Quality Holdings Limited，通過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購入Titan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Clear Profit Resources Limited, Benefit Way Group Limited, 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Huge Step Holdings Limited, Jumbo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及Perfect Quality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2,820股股份、3,850股股份、1,380股股份、32,865股股份、32,865股股份、14,250股股份、3,830股股份、4,150股股份及3,990股股份作為代價。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本公司6,8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批准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之事項，據此：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並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以每股1.18港元發行（「新股發行」）。於同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新股發行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981,93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269,484元）進行資本化，並利用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598,193,175股普通股，以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的比例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而董事將按上述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以使資本化生效。

(iv) 本公司向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僑豐」）配發及發行1,600,000股股份，作為其作為保薦人就本公司股份上市向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代價乃參考僑豐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釐定。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一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額外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以每股1.18港元發行。

於本期間發行的所有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同等權益。

15.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抵押了賬面值約人民幣8,083,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51,798,000元的一間附屬公司的99%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8,489,000元及人民幣139,267,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39,11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16. 股份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53名人士（「承授人」）獲本公司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倘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有權於緊接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最終發售價之50%購買合共23,92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五年內分期行使。

本集團將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項授出收取1港元。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人民幣98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本公司為合資格人士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期內授出	<u>23,92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u>23,920,000</u></u>

於本期間，授予購股權之日子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法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15,741,17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60,000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1.05 – 1.2
行使價（港元）	0.525 – 0.6
預計有效期（年）	2.058 – 5.058
預期波幅	54.59% – 57.84%
股息率	1.17%
無風險利率	0.58% – 1.82%

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法作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倘若變數及假設改變，可令購股權公平值隨之改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料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所有持有的物業於下一年已有訂約租戶。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以收取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2</u>	<u>39</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及車間。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34	6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963</u>	<u>793</u>
	<u>1,797</u>	<u>1,432</u>

18. 關連人士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從一間公司(該公司之權益由一間附屬公司之 董事實益擁有)收取之租金收入	<u>24</u>	<u>2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董事相信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建立未來業務發展的良好平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主要經銷電力直流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以及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等產品。所有前述產品均由本集團自行研發。本集團亦經銷一種輸電斷路器PASS（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該產品由國際知名的電力產品供應商研發及製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營運此等業務活動。

電力直流產品

電力直流產品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主要收入來源。此類產品中包括高頻開關直流電源系統、高頻開關通訊電源系統和UPS（不間斷電源）設備。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主要提供予發電廠及變電站（包括地方政府及電力公司所擁有者）以及其他高耗能公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鐵路、石化工廠以及煤炭及冶金行業等企業）並供其使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達人民幣51,03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261,000元）。減幅約2.35%，公司董事認為，這種變化是一般市場需求的波動。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集團供應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客戶包括電網公司（為其充電站購買充電設備）、汽車公司（為其電動汽車購買配套充電設備）、政府環境衛生及市政部門（為其電動汽車購買充電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5,76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2,000元）。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之文件中，提出支持加快於上海、北京及天津等主要城市興建電動汽車充電站，該批充電站將會成為於主要城市之首批示範充電設施，其將用於為電動巴士、其他公共車輛以及電動汽車充電。董事相信此舉將會為本集團之電動汽車產品帶來可觀增長機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參與若干充電站之建築項目。其中一個位於山東省之充電站山東臨沂市焦莊充電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營運。根據已訂定的銷售，該充電站為中國最具規模之充電站，可同時為三十六輛電動汽車充電。本集團為此項項目供應充電機器、監測系統及配電系統。

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

電網監測與治理技術可改善電網供電質量，減少因供電問題造成的損失，並降低供電中斷對最終用戶造成的負面影響。提高供電效率有助實現節能，並使電網更加「環保」。

中國的電網公司為本集團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包括「電能質量在線監測系統」、「電源及環境監測系統」及「變電站及高壓線路在線監測系統」的主要客戶。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政策措施提升電網效率及提倡節能。這為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市場帶來巨大發展潛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銷售額錄得穩健增長至人民幣13,05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23,000元）。增幅約為1.06倍，有賴市場對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之高需求所致。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本集團的離網型發電平衡控制設備主要為並無電網供電的偏遠地區用戶提供「綠色」電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主要客戶是中國的電力公司。本集團亦訂立目標，將該等產品銷售予企業，供並無電網供應電力的偏遠地區使用，如偏遠的通訊設備基站、偏遠的油氣管道及偏遠的水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5,75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推出「金太陽計劃」，表示支持太陽能發電產業的意願，中國對太陽能發電設備的政策已得到釐清。我們認為這為本集團產品提供較佳的市場環境。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本集團的大功率LED照明產品主要客戶包括各城市市政工程管理部門、物業發展商及大型企業業主。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目前市場競爭較大，造成產品的毛利率水平偏低。所以，本集團將根據現有已開發產品模式繼續銷售該等產品，但不再投入更多的資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減至人民幣75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37,000元），乃由於嚴峻市場競爭，以及我們調整市場策略以參與具較高毛利率之銷售所致。

PASS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主要與銷售PASS產品的配套產品所有關，銷量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人民幣5,181,000元減少69.4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582,000元。

於制訂我們的業務及銷售策略時，我們密切留意本集團的社會責任，尤其是中國政府採納的能源相關政策及計劃。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使用先進技術，故我們對於產品的開發和改良非常重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份與上海東華大學簽署協議，與上海東華大學合作，以「東華-泰坦集團工業設計研發中心」的名義，進行產品設計研發工作。董事相信，透過此合作，本集團將借助上海東華大學在工業產品設計方面的人才、專業知識的優勢，加強本集團產品，尤其是新產品的工業設計，以增強集團產品的競爭力。集團計劃投入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初期研發的資金。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上市前，本集團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此等合營企業是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相信憑著與合營企業夥伴的關係，將有利協助推廣本集團的新產品。本集團擁有45%股權的北京華商三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擁有26%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我們在安徽成立了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的資本額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130,000元），宗旨是進行有關節能技術及電力管理項目的研究開發。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主要透過(1)與銷售夥伴合作及(2)內部團隊（包括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人員）促銷產品。上市後，本集團已與銷售夥伴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惟北京泰坦陽光科技開發中心、廣州欽坦電氣系統有限公司及福州泰坦電氣系統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銷售夥伴，以及已終止聘任本集團正式委聘之該等銷售夥伴所覆蓋之相同指定區域之銷售代表。本集團與銷售夥伴進行合作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力直流產品	51,033	52,261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3,052	6,32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5,767	1,252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	15,752	—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757	5,437
PASS產品	1,582	5,181
	<u>97,943</u>	<u>70,454</u>
總計	<u>97,943</u>	<u>70,45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合併營業額約人民幣97,94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70,450,000元，增加約39.02%。增長主要源於上述新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相比二零零九年同期，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11.59倍，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增長1.06倍，而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增長人民幣約15,750,000元。

毛利率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1,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260,000元，至約人民幣45,060,000元。毛利增幅與收入的增長大致相稱。電力直流產品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2,570,000元，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及大功率LED照明產品對毛利分別貢獻約人民幣7,750,000元、人民幣7,410,000元、人民幣6,72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PASS產品銷售的毛利為約人民幣400,000元。我們將致力加強本集團產品之科技，以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毛利率。

各可呈報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分類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電力直流產品	44.23%	48.62%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56.78%	48.8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9.16%	52.00%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	42.65%	—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27.07%	10.71%
PASS產品	25.48%	39.84%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45.13%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輕微減少4.39%。我們相信此乃主要由於原料及電力直流產品部件價格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產品的毛利率增加7.93%。此乃由於本公司科技先進及市場的認可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輕微減少2.84%，主要由於該類產品之原料及部件價格與二零零九年同期對比略有上升，以及我們產品的售價下調以增加競爭力所致。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倚賴二零零九年七月推出的「金太陽計劃」，並成功出售我們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之毛利率較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略低，主要由於該類產品之主要競爭產品為成本較低的傳統照明設備。本集團的大功率LED照明產品之毛利增加16.36%。董事認為市場上的LED照明產品毛利率有較大起伏，此乃本集團調整市場策略以參與具較高毛利率銷售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ASS產品的毛利率減少14.36%，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利潤較低的配套產品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40,000元或11.85%，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2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48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間負責銷售的員工之旅差費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6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50,000元或26.57%，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48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530,000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導致，(1) 工資和員工退休福利供款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50,000元；(2) 辦公費用、招待費以及差旅費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該等費用與銷售活動無關；(3) 根據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約人民幣987,000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上市之一次性開支以及向慈善機構捐款1,000,000港元，合計金額為人民幣8,05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招股章程，可換股票據已在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換股日期」）上市後，獲悉數兌換為19,746,548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須於換股日期再次評估，而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相對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須於本公司的收益表列賬為收益或虧損。根據可換股票據的估值，本公司將錄得一次性的會計重估虧損人民幣3,956,000元（因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718,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10,079,000元。本期間的溢利下跌，主要由於(1)可換股票據的價值於上市後獲悉數轉換前升值，導致公平值虧損達人民幣3,956,000元；及(2)本公司就其上市活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開支達人民幣8,054,000元。撇除上述影響，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人民幣20,728,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人民幣10,079,000元上升1.06倍。本集團深信，此數額能更確切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正常業務之業績。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39分及人民幣1.39分，而去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74分及人民幣1.62分。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1名僱員，而在中國則聘用367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藉此激發員工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並挽留賢能之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53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藉此為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42,45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08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5,61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950,000元）。於完成上市後，流動資金獲得大大改善，財務狀況亦得以鞏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所持有之貨幣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金融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達約人民幣59,27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9,27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0,000元）為有抵押，而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00,000元）為無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2.29厘至5.84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則按介乎每年5.31厘至6.37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加約人民幣35,270,000元，其主要用作購置生產設備及機器和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轉移於其香港銀行賬戶內的上市所得資金（「資金」）往中國。本集團已以短期銀行借貸撥付上述投資，該銀行借貸將在資金轉移至本集團的中國銀行賬戶後結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達約人民幣68,3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28，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2，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欠股東款項、欠董事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總和除以資產總值）為0.1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44,2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1,94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任何額外備抵（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2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3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備抵金額為人民幣11,150,000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9,899	116,558
91日至180日	22,518	39,883
181日至365日	104,447	45,661
1年以上至2年	27,275	15,716
2年以上至3年	9,679	2,635
3年以上	59	485
	<u>243,877</u>	<u>220,938</u>
應收票據	<u>320</u>	<u>1,000</u>
	<u><u>244,197</u></u>	<u><u>221,938</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本集團於報告期初與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值除以營業額，除以1+17%增值稅（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內包括應收客戶的銷售增值稅）再乘181）約為368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日）。本集團相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銷售額在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相對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而言）大幅上升及行內慣例所致。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儘管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會在向客戶交付產品後確認銷售額及應收貿易賬款，惟客戶未必須即時向本集團付款。客戶僅須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貨款，此很有可能在交付產品後分階段支付。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本集團或會要求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而合約金額的80%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客戶會於產品交付並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簽署確認。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在本集團的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向本集團付清，前提為本集團的設備運行正常。於銷售合約中，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約30日至90日（包括最初支付按金、支付安裝及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及(2)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為取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39,270,000元之銀行借貸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9,190,000元已動用之銀行融資以發行票據及信用狀，本集團已(i)將位於於位泰坦科技園（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83,000元的物業；(ii)本集團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9,117,000元；及(iii)本集團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的99%權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1,798,000元）抵押予貸款人及獨立擔保公司，即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及珠海江山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分別應聘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及珠海江山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提供第三方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及珠海江山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所擔保的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金額分別達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董事已就若干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向若干主要貸款銀行及擔保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此等個人擔保已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推廣使用節能設備及可再生能源。為了把握節能設備及可再生能源需求的高速增長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將：

- (1) 更加著重技術提升及改善成本控制措施，以增強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競爭力；
- (2) 進一步增強對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電網監測及治理產品的研發投入，包括購置新研究及測試設備、成立實驗室及產品檢測中心；
- (3) 擴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成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銷售公司，加強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電網監測及治理產品的銷售；
- (4) 提升產能。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已提交申請收購一幅位於珠海市橫琴新區的土地，現正等待珠海橫琴新區公共建設局批覆。倘若本集團申請珠海市橫琴新區的土地不獲批覆，或是本集團決定不在橫琴新區興建新廠房，本集團會物色另一個合適地點擴充生產設施；及
- (5) 考慮委聘專業顧問就如何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管理及營運效率提供建議。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業績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現正自其香港銀行賬戶轉移資金至中國。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920,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除上市所得款項以港元存放外，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投資任何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已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3,600,000港元。本集團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實行招股章程所述之未來計劃，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守則之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明確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及安慰；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李曉慧及余卓平。